1
证券代码：002491 证券简称：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：2022-034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特别提示：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1、会议通知情况
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7 日、2022 年 6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 ㈰㈲
海证券报》ਁ␜铉仌툀
年
年日在《证券ᇌ풐ㄶ日、日、 ㈰㈲ 公告编号ق蘾툀公告编号-摤ꕓ⍨䀀

2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召开。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家新先生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，代表有表
决权的股份452,778,8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494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37.2209%。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
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9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
份数10,552,6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50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8675%。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448,661,7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162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36.8824%。
3、网络投票情况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4,117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31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84%。
4、因受疫情影响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出席
或列席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、林昕律师对本次股东
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

3

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（ 一） 202 1年 度董事 会工 作报 告

表 决结 果：

同意452,620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1%；

反对1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47%；

反对1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05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 6- , 9 6- , 4 3 9 6- , 6 07 616-, 7 616-, 3 9 6- , （一鋅 . 5 . 9 6- , 9 6- , 4 3 9 6- , 6 01 616-, 1

4
反对1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053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（四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表决结果：
同意452,620,8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1%；
反对1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同意9,10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947%；
反对1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053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（五）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表决结果：
同意452,620,8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1%；
反对1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同意9,10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947%；
反对1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053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（六）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
表决结果：
同意9,10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947%；
反对1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53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同意9,10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947%；
反对1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053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本提案获得通过，关联股东通鼎集团以及沈小平已回避表决。
（七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
表决结果：
同意452,620,8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1%；
反对1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同意9,10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947%；
反对1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053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（八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
表决结果：
同意450,503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74%；
反对2,27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26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同意6,98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4395%；
反对2,27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5605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（九）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
表决结果：
同意452,620,8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1%；

6
反对1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7
（十二）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
表决结果：
同意452,620,8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1%；
反对1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同意9,10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947%；
反对1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053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、林昕律师见证，并
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五、备查文件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6月28日